

澳大利亚通报了《对脚踏自行车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有限审查》

2025 年 10 月 9 日，澳大利亚通报了《对脚踏自行车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有限审查》。《脚踏自行车强制性安全标准》于 1979 年生效，旨在解决在澳大利亚供应的脚踏自行车安全问题，涵盖了设计、结构、性能、测试和标签要求。该强制性标准引用了 1998 年版的自愿性澳大利亚标准中的要求。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正在对该强制性标准进行有限审查。此次有限审查的目的是征求利益相关者关于以下方面的意见：

——通过引用能提供同等或更佳安全水平的、适当的自愿性澳大利亚及海外标准，来增加合规选项；

——增加动态引用是否合适，以便被引用的自愿性标准的更新能够自动适用于强制性标准。此次有限审查征求关于允许供应商符合最新版自愿性澳大利亚标准的意见：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 1927:2010 脚踏自行车安全要求）此外，有限审查还征求关于允许供应商符合以下三项自愿性海外标准中任何一项的意见：

——ISO 4210:2023 自行车 安全要求 第 1-9 部分；

——ISO 8098:2023 自行车 幼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EN 16054:2012 BMX 自行车 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将上述自愿性的国际和海外标准纳入合规选项,将允许在澳大利亚供应脚踏自行车,而无需额外按照自愿性澳大利亚标准进行测试。这将减轻供应商的监管负担并促进贸易。此次有限审查征求意见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8 日。

说明:本文来源于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更多资讯可了解网站: <http://wto.sacinfo.org.cn/>。